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8屆第24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本會會議室

主 席：黃柏翔 董事長

出席人員：

王董事子奇、王董事孝熙、林董事沛英、林董事佳慧、鄭董事智勇、張董事乃心、陳董事允恭、陳董事明堂、陳董事振遠、曾董事鴻鍊、游陳董事鳳嬌、湯董事健明、黃董事城、黃董事恒祥、龔董事瑞璋。

應到人數：20人 實到人數：16人

列席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陳專員雅靖、教育部監理會辜組長蘭棻、洪常務監察人清池、廖監察人益興、姜監察人麗智、高顧問春輝、陳顧問猷龍、賴執行秘書惠華、高組長兼代理副執行長慧芬、陳組長雅琳、黃組長朋祥、林組長元培、郭組長淑慧、張代理組長伯瑋。

請假人員：

楊董事立人、利董事政南、曾董事博修、湯董事明哲、王顧問金龍、趙顧問涵捷、盧顧問之耘、羅顧問智耀、吳顧問聰能。

記錄：張瀞予、李家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8屆第23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

決 定：洽悉，備查。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伍、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114年10月份法定儲金提撥人數共計4萬1,504人，其中教師3萬571人(74%)，職員1萬933人(26%)，較上月4萬1,094人增加410人(1.00%)，較去年同期4萬2,765人減少1,261人(-2.95%)；近三年之教職員人數對照圖表詳如[附件2](#)。

(二)雲林縣私立大成商工職業學校未依法如期繳納 114 年 7-9 月份之法定儲金，已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全數入帳。

(三)114 年 10 月份已給付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給與案件共計 199 件，其中退休案 35 件(17.59%)、撫卹案 2 件(1.01%)、資遣案 2 件(1.01%)及離職案 160 件(80.39%)，較上月 1,262 件減少 1,063 件(-84.23%)，較去年同期 327 件減少 128 件(-39.14%)；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離職案件數圖表詳如[附件 3](#)。

(四)114 年 10 月份增額提撥撥繳人數總計 2 萬 2,836 人，較上月 2 萬 2,793 人增加 43 人(0.19%)，辦理情形及教職員提撥金額一覽表詳如[附件 4](#)、[附件 5](#)。

(五)114 年 10 月份在職教職員之自主投資各類型組合人數如下表，其中保守型占 5.99%、穩健型占 24.84%、積極型占 28.14%及人生週期型占 41.03%(含未選擇)：

年月	風險屬性未評估		風險屬性已評估					合計
	未選擇	未選擇	已選擇					
114 年 10 月	人生週期型	人生 週期型	人生 週期型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數	5,871	4,053	6,877	2,454	10,171	11,522	40,948
	百分比	14.34%	9.90%	16.79%	5.99%	24.84%	28.14%	100%

註 1：依教職員每月新增資金所投入之投資組合分類統計(不含留職停薪人數)。

註 2：依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預設選項變更為人生週期型基金。

註 3：教職員自主投資人數因新進教職員尚未開戶，而與法定儲金提撥人數產生差異。

(六)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業已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準備金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計 5 億 4,518 萬 6,887 元，撥入各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計 2 億 7,259 萬 3,286 元，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私校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決 定：洽悉。

二、會計組：

(一)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概況：

1. 私校退撫儲金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1,064.55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41.52 億元，應收款項 0.24 億元，無預付款項，金融資產 909.93 億元(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79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2.86 億元(含未實現匯兌損失 21.16 億元)。
 2. 原私校退撫基金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32.22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5.97 億元，應收款項 0.56 億元，預付款項 0.23 億元，金融資產 25.37 億元(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0.09 億元。
- (二)本會總資產 3,663 萬元，其中活期存款 2,039 萬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 萬元，預付款項 51 萬元，銀行存款-限制 1,000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69 萬元，其他資產 48 萬元；總負債 2,438 萬元；淨值 1,225 萬元。

(三)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資遣離職案件支出情形及與去年同期間之比較如下：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儲金	原基金
114	件數	2,814	3,225
	給付金額	60.40	24.65
113	件數	3,188	3,286
	給付金額	59.27	30.59
增減	件數	-374	-61
	(百分比)	-11.73%	-1.86%
	給付金額	1.13	-5.94
	(百分比)	1.91%	-19.42%

(四)檢陳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6、附件 7。

(五)檢陳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與去年同期相比之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8。

決 定：洽悉。

三、秘書組：

- (一)本會於114年11月28日召開第9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推選董事長，由王金龍董事當選本會第9屆董事長。
- (二)依教育部114年11月28日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第66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本會114年度績效評核總成績為41.50分。次依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第5點規定，本會績效之評核結果，作為本會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參據，因績效考評總成績未達60分，爰本會本年度年終考績不得考列甲等。
- (三)有關本會函復114年9月30日糾正案之改善情形及未依規定報送會計月報等案，教育部業以114年12月10日臺教儲(一)字第1147000413函請本會應於文到7日內完成責任追究及人員調整並復，詳如附件9。

決 定：洽悉。

四、資訊組：

- (一)完成114年度資料備份廠商-資享科技實地查核作業。
- (二)完成114年度人員權限複查作業。
- (三)完成115年度虛擬化平台(VM)請購作業。
- (四)完成Line官方帳號應用程式介面API續約作業。
- (五)有關114年度資金流量系統維護案專案進度管控表及維護進度報告，詳如附件10、附件11。
- (六)有關自建自主投資平台專案進度管控表，詳如附件12。

決 定：洽悉。

五、財務組：

- (一)檢陳114年11月14日第8屆第23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3。
-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114年10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績效評估報告，詳如附件14。

(三)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31.34 億元、今年以來報酬率為 1.19%。

(四)檢陳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增額提撥配置組合及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15](#)、[附件 16](#)、[附件 17](#)。

(五)檢陳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各投資組合標竿指標報酬率、資產規模以及今年以來報酬率摘要陳述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標竿指標 報酬率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2.59%	217.80	2.69%	34.70	2.75%
穩健型	6.53%	405.29	5.73%	19.13	6.84%
積極型	8.76%	271.81	7.34%	32.88	8.22%
合計		894.90		86.71	

(六)人生週期型基金之預估累積報酬率，如下表：

年齡級距	保守型 比重	穩健型 比重	積極型 比重	114/1/1至 114/10/31 累積報酬率	109/1/1級距調整 至 114/10/31 累積報酬率
37歲 ↓	20% 50% 80% 100% 20% 40% 60% 80% 100%	80% 50% 20% 80% 60% 40% 20%	100%	7.34%	53.98%
38-43歲			20%	7.02%	51.72%
44-49歲			50%	6.54%	48.34%
50-51歲			80%	6.05%	44.95%
52-53歲			100%	5.73%	42.70%
54-55歲			20%	5.12%	37.83%
56-57歲			40%	4.52%	32.96%
58-59歲			60%	3.91%	28.09%
60-61歲			80%	3.30%	23.22%
62歲 ↑			100%	2.69%	18.35%

(七)檢陳業經 114 年 12 月 12 日第 8 屆第 24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之 114 年 11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18](#))、114 年 11 月份月度風格基金名單(詳如[附件 19](#))及 114 年 12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20](#))。

(八)檢陳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待撥補情形統計表(詳如[附件 21](#))，各主管機關皆已如期完成撥補。

(九)114 年 11 月份財務組執行越權檢核時，發生下列情事，業依本會「儲金、增額提撥金及暫不請領-投資運用作業」調整投資決策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 (1)114 年 11 月 3 日越權控管檢核，根據本月最新基金單位數規模資料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規模下降，致使法定儲金穩健型與積極型合計持有單位數占比達 10.32%，超過 10%上限，不符合檢核標準。
(2)投資顧問提出之建議為：部分贖回法定儲金-穩健型所持有的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單位數(646,590.90 單位數)，全部贖回法定儲金-積極型所持有的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單位數(646,590.90 單位數)。贖回後三種投資組合(儲金保守型原先即無持有)合計持有比重將由 10.32%降為 8.76%。贖回款項則依據季備選清單，轉申購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114 年 11 月 7 日越權控管檢核，根據本月最新基金單位數規模資料檔，儲金穩健型-美國公債型占淨資產比重 15.03%，不符合檢核標準。
(2)投資顧問提出之建議為：由於匯率及淨值波動影響，且法定儲金-穩健型近期加速由基金轉為投入 ETF 至更趨近目標比重，使整體基金規模縮減，致法定儲金穩健型-美國公債型佔淨資產比重上升至 15.03%，不符合檢核標準。114 年 11 月 14 日投資策略會議調整建議，已針對美國公債型資產部位減碼 1.90%，調整後將符合檢核標準。本次超限建議暫不調整。
3. 上述建議於電子郵件寄出時間點起算 24 小時內，未達委員總額 1/3 回復反對意見，且經執行秘書回復確認無誤，財務組接續完成交易執行，並於投策會議及董事會議報告。

臨時報告~交易違失的部分之後-匯豐投信未如期贖回交易

決 定：

- 一、請法律顧問檢視與中國信託的合約，看能否做相關處置。
- 二、請中國信託釐清重大交易違失事件的狀況，並回函給本會。
- 三、將重大交易違失的人、事、時、地、物整理出來備存，以便後續查核。
- 四、其餘洽悉。

六、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14 年 9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已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以儲金稽字第 1141002175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 114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已完成 10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22](#) 及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詳如[附件 23](#)，並經 114 年 11 月 28 日第 8 屆第 23 次監察人會議通過。
- (三)檢陳教育部委託之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14 年 10 月 2 日至同年月 3 日進行第 1 次缺失事項覆核結果，詳如[附件 24](#)。其查核結果為：
1. 114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17 項：其中同意解除列管 5 項，繼續列管 12 項(其中 1 項逾期未完成改善)。
 2. 113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繼續列管事項計 1 項，繼續列管。
 3. 112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繼續列管事項計 2 項，其中同意解除列管 1 項，繼續列管 1 項(已逾期未完成改善)。
 4. 111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繼續列管事項計 1 項，繼續列管(已逾期未完成改善)。

有關上開繼續列管事項，請本會針對逾期未完成改善事項積極辦理，其餘未完成改善事項，持續控管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另，教育部委託之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至本會進行第 2 次缺失事項實地覆核作業。

決 定：洽悉。

陸、監察人會議議決事項重點整理：(略)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檢陳「115 年度銀行及證券商之建議開戶(往來)名單及遞補名單」
(詳如[附件 26](#))，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甄選往來金融機構作業流程」第 3 點規定，本會金融機構交易對象甄選之相關作業，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及「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規定辦理，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提報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於名單異動時隨時提報。
- 二、本會「115 年度銀行及證券商之建議開戶(往來)名單及遞補名單」業經 114 年 12 月 12 日第 8 屆第 24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擬 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名單適用時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修正本會「工作規則」第十條、第十九條之二及第十五條附表(二)，
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儲(一)字第 1147000384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27。
- 二、教育部考量本會年終、考核獎金等制度，均參考公務人員相關制度訂定，爰請本會以考績考列丙、丁等情形者，不得發給年終獎金及以改善近來屢次發生重大違失情事，並使相關人員工作表現良窳者有明顯區別，爰修正本會工作規則第十條及第十五條附表(二)。
- 三、另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8 日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第 66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審議事項案由二（詳如附件 28），決議通過將本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之考核納入「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爰增訂本會工作規則第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29。

四、本案倘未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報部，教育部將依本會工作規則第 16 條附表(三)獎懲標準第 6 點第 5 款規定，辦事不力、怠忽職守，情節重大為記大過之懲處。

擬 辦：擬請照案通過，依工作規則第 41 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後，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後公布施行。

決 議：

一、將工作規則第十條修改成「本會考核考列甲、乙等人員之年終獎金為一個半月之薪給總額；考核考列丙、丁等之人員不得發給年終獎金。」及將考核標準及考核獎金發放原則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之(一)第 6 款、(二)第 4 款、(三)第 5 款、(四)第 4 款把「副執行長」和「，由教育部」刪除。

二、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修訂本會「職員招募聘用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之內容，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 114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績效目標評分表辦理，應於 114 年 3 月底前優化本會在職履歷管理規範(含職員招募聘用)等內部管理制度，並提報適當核決層級。

二、次依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114 年度定期稽核作業」之稽核報告查核意見辦理，改善期限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會前以 113 年 10 月 1 日儲金秘字第 1131001871 號函復陳述意見書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敘明錄取者繳交警察刑事犯罪紀錄原因，詳如**附件 30 及附件 31**。

四、檢陳本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32**。

擬 辦：擬請照案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一、將說明一「，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修正為「，並提報適當核決層級。」。

二、補充說明本作業規範原董事長核定提升至董事會審議之原因。

三、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修訂本會「新聘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四點及第七點之內容，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 113 年 6 月 5 日與本會進行人事業務面談會議結論內容及 114 年 10 月 16 日監理會意見修訂提敘薪級及原則，詳如附件 33 及附件 34。

二、檢陳新聘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及其對照表，詳如附件 35。

擬 辨：擬請照案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一、將說明一「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5 日與本會進行人事業務面談會議結論內容及 114 年 10 月 16 日監理會意見辦理，詳如附件 33 及附件 34。」修正為「配合教育部 113 年 6 月 5 日與本會進行人事業務面談會議結論內容及 114 年 10 月 16 日監理會意見修訂提敘薪級及原則，詳如附件 33 及附件 34。」

二、修正後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